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阳环强决字〔2021〕1号

阳江市江城区金乐丰五金塑料加工厂

经营者：孔卷

详细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岗列随垌管理区

注册号：441702600217146

联系电话：1342129\*\*\*\*

因你单位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完善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生产经营时产生的污染物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向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阳环责改〔2021〕A01号，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改正，将对你单位予以责令停业整治或关闭。我局于同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和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9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9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我局对你单位排放污染物的设施予以查封。

查封（设施、设备）的期限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以就地方式实施。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

